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黃朝群
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103

傳真：02-8231-7852

電子信箱：chauchiu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50018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、2. 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http://gamma.aec.gov.tw/AEC_SODATT/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QSCFB7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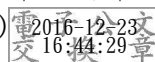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2月20日院臺忠字第105018687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業務計畫，業於105年12月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5次會議核定，請據以修訂相關業務計畫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
三、隨函檢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所屬機關、本會各業務處(均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